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 0236 执恢 134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 ，男， ，汉族，
住重庆市奉节县 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 ，男， ，汉族，
住重庆市奉节县汾河镇东溪村 9 组 30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。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 儿子 (公民身份号码) 名下的位于奉节县永安镇花墙街 222 号 1 幢 1 单元 4-4 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儿子 (公民身份号码) 名下的位于奉节县永安镇花墙街 222 号 1 幢 1 单元 4-4 房屋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费明军
审判员 赵明灯
审判员 王彬
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
法官助理 陈阳
书记员 朱莉丽

